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 即

反請求被告

即原審原告 麥淑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惠恩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、112年度家財訴字第64號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就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、112年度家財訴字第64號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933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呂偵光